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熊志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777,1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344.366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扩产建设项目	23,414.51	23,414.51
2	异形铜带及模具制造项目	10,500.97	10,500.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5.47	8,20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50,120.95</b>	<b>50,120.95</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拟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1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推动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确认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下列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项。本议案审议的下列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0%、13.2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